

中国衡器协会

中衡协[2022]28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衡器行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项目申报工作，中国衡器协会作为专利奖推荐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及要求

1.请申报单位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了解并下载《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2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格式，按要求撰写申报材料。

2.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 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1. 请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连同储存该电子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一并快递到协会。

2.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电子文件包含: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 (WORD 文档)。

②附件, 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其中, 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 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 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 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 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 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3. 协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 将最终评出的拟荐项目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无异议，协会将统一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4.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806
(100086)

联系人：郭婉婷 联系电话：010-62115990

电子邮箱：office@weighment.com

